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22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陳煜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路0000號前之停車格路邊停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停放於其前方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鍾詩鎮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449元（含工資1,496

元、塗裝13,303元、零件32,650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8日17時許，駕駛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前之停車格路邊停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停放於其前方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鍾詩鎮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鍾詩鎮之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內湖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件為證(頁13至19、73)，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基警交字第1130046795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在卷可稽(頁25、27、31至52)，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詳本院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71)確認無誤。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汽車駛入上揭地點之路邊停車格，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以隨

01 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與前方停車格內停放之
02 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車距，致其於前後挪動停車時，車頭與系
03 爭車輛之車尾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尾受損。從而，被
04 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
0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

07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2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5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6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7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9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0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
21 4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13），距本件車
22 禍發生時，計為2年10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47,449元，其
23 中零件為32,650元，則有原告提出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 LS內湖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附卷可憑，且與前述
25 損害情節相符。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
26 為9,00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1,496元、塗裝13,3
27 03元，共計23,801元【計算式：1,496元+13,303元+9,002
28 元=23,801元】，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2
29 3,801元。

30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47,449元之保險金，有前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內湖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在卷可稽（頁17至19、73），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23,801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頁63）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羅惠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650 \times 0.369 = 12,0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650 - 12,048 = 20,602$
第2年折舊值	$20,602 \times 0.369 = 7,6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602 - 7,602 = 13,000$
第3年折舊值	$13,00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99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000 - 3,998 = 9,002$